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 088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

（2022 年半年报更新版）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和 7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772 号）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77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和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 056）、《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 075）及相关附件。

鉴于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2022年半年报更新版）》和《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2022年半年报更新版）》。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